

辽宁抚顺法院非法判刑 拒绝提供判决书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二零一三年七月九、十日，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法院在抚顺市南沟看守所对新宾县的法轮功学员张德艳、穆国栋、王玉梅、孙海峰、赵积伟、池秀华、尚丽萍等人非法庭审。

二零一三年八月中旬，抚顺市望花区对上述法轮功学员进行了非法判决，当时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的上述法轮功学员全体提出上诉。

当得到这一消息后，这些法轮功学员的家属到抚顺市望花区法院，去索要相关的判决书，但却遭到拒绝，法院不给法轮功学员家属提供判决书。

抚顺市望花区法院拒绝遵守刑事 诉讼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年9月2日法释【1998】23号）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公诉案件第一审程序）“当庭宣告判决的，应当在5日以内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起公诉的检察院、辩护人和被告人的近亲属。定期宣告判决的，合议庭应当在宣判前，先期公告宣判的时间和地点，传唤当事人并通知公诉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和辩护人；判决宣告后应当立即将判决书送达当事人、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起公诉的检察院、辩护人和被告人的近亲属”。

抚顺市望花区法院不把判决书交给法轮功学员家属，是不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家属索要判决书，是在给法轮功学员维权、提起诉讼的条件。望花区法院不给判决书，如何维护法轮功学员的权益呢？既然法院不给法轮功学员更好的诉讼权利，那法院如何公正的执法呢？

法轮功学员家属到法院去询问自己家人被判决的情况，法院应该给予接待，并告知家属当事人被非法判刑的情况。如果不能解决法轮功学员家属问题，可以告知家属解决问题的

地方。但是望花区法院不但不接待家属，还在提出回避。不见法轮功学员的家属，那法院如何能做出公正的审判呢？法院不敢见法轮功学员的家属，也说明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庭审根本就不合法。

抚顺市望花区法院为法轮功学员 荒唐定罪

对法轮功学员定性的罪名是“利用邪恶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在对法轮功学员庭审时，有没有提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国家哪部法律的实施、哪部法规的实施呢？律师给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已经通过法律，辩护法轮功学员修炼法轮功无罪。而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主体犯罪是国家的公权人员，而这几位法轮功学员都是无工作的人员，有什么权利和资历来破坏法律的实施？法院的定罪简直荒唐的无法言语。

被非法庭审的新宾县法轮功学员，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在新宾县被抚顺市公安局国保支队的彭越带领着警察绑架的。而二零一三年七月九、十日的非法庭审，已经超过了一年半的时间，法院对法轮功学员的非法庭审已经违反了法律。

抚顺市望花区法院才是破坏法律 实施罪的主体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的自由，那法轮功学员的信仰自由，被抚顺市望

花区法院非法的剥夺了，那望花区法院又是破坏法律实施罪的主体。

法轮功学员在被望花区法院非法庭审时，而被庭审的法轮功学员在撒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和光盘时，都是在新宾县所在地实施的。那望花区法院有什么权利对新宾县法轮功学员的庭审呢？望花区法院又犯了管辖的错误。

望花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非法的庭审，就是在追随江氏流氓集团驾驭着中共对法轮功学员非法的迫害。而望花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非法的迫害，也注视着望花区法院的工作人员，在未来的法律中承担法律责任。

八月十二日《中央政法委：公检法对办案质量终身负责》一文被大陆各大网站转载，文中说：“建立健全合议庭、独任法官、检察官、警察权责一致的办案责任制，法官、检察官、警察在职责范围内对办案质量终生负责。明确冤假错案标准、纠错启动主体和程序，建立健全冤假错案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于刑讯逼供、暴力取证、隐匿伪造证据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

望花区法院的工作人员，你们好好思考思考吧，你们现在对法轮功迫害的一切都将作为你们未来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大纪元系列社论

九評共產黨

2004年11月，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在海内外引起轰动。此后《九评》在中国大陆禁而不止，悄悄走入千家万户。《九评共产党》全面剖析了中共历史，揭示中共反人类、反宇宙的邪恶本性。“九评”的发表唤起了民众精神觉醒、驱除了人们对共产党魔教的恐惧，并引发中国民众的“三退”（退党、退团、退队）大潮十四年多过去，“三退”人数已超过1亿4千多万人了。◇

抚顺市望花区敬业员工金宝存被非法解除劳动合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辽宁抚顺市石油三厂电工车间维修班优秀职工金宝存，因为修炼法轮功，被中共非法判刑三年。原单位给他停薪留职。但石化公司及总公司的相关人员，在金宝存出狱后，制造假手续，非法解除与金宝存的劳动合同，企图剥夺他的工作。以下是金宝存自述遭迫害经历。

我原在抚顺石油三厂电工车间维修班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任劳任怨，专拣脏活、累活干，从不计较个人得失，而且宽怀大度、善待他人。受到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都说：修炼法轮功的人就是与众不同，好好修炼。

二零零零年，我因弘扬法轮大法的美好，被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分局朴屯派出所警察马某等绑架、殴打。非法扣押我一天一夜后，又把我劫持到抚顺市看守所（十字楼）非法关押二十多天。再后来我被劫持到吴家堡教养院非法劳教两年，遭受到酷刑及洗脑“转化”迫害。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九日早晨，六、七个不法警察突然闯到我家，当时只有我和十几岁的儿子在家，他们一进我家就动手绑架我和儿子。一个叫李延军的拿个证件在我面前晃了晃说他们是公安局的。后来得知他们是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分局和望花区



酷刑演示：死人大（呈“大”字型绑在神床上）注：[1]酷刑“死人大”，也称“大字板”，是将人的四肢绑在床上，呈大字形，手脚固定不动，床上只有一个窟窿以方便大小便，有的干脆什么也没有。为了防止喊叫，还有的把嘴用抹布堵上，用细绳使劲勒住，再把头用绳索紧紧的固定住一点不能动。这种酷刑有时绑得太紧血脉不通，会造成瘀血，肿胀，导致运动障碍或者残废。对精神上也有极大的伤害，有的甚至会导致精神失常。

和平派出所的。我十几岁的儿子吓得够呛。当时我制止他们说：“别绑架我儿子，你们在犯罪！”恶警李延军叫嚣道：我们就犯罪了！随后一人在我身后用宽胶带把我连头带嘴缠绕捆绑，不准我发声。

恶警对我家进行了非法抄家，大量抢劫我家财物，洗劫一空。其中主要有：我妻子的金项链一条，金耳环一对，钻珠（钻戒）一枚，电脑二台

（孩子、大人各一台），手机一部，手表两块，VCD机一台，mp4一个，mp3三个。还有孩子准备交学费的一千九百元现金，家里的一百八十元新硬币，大法书籍等。还有其它一些物品等。总之，有一点价值的都竭尽清空。

恶警把我绑架到抚顺市望花区公安分局进行残酷迫害，把我扣在“老虎凳”上，曾至少四次通过鼻孔向我气管、食道里灌芥末油，当时我脑袋胀大，胸、五脏六腑胀痛，身体震颤，此酷刑给我身体造成严重伤害，使我至今无法正常发声。他们还惨无人道的把我儿子也非法拘留一个月。儿子受到恐吓和非人待遇，致使精神受到巨大创伤。

中共公检法机构互相勾结，在无任何原因、无任何理由、无任何说法、无任何证据的情况下，抚顺市望花区法院后对我非法判刑三年。

我先被非法关押在抚顺市看守所，二零一零年四月被劫持到辽宁本溪溪湖监狱迫害。在溪湖监狱，恶警以欺骗我妻子有病、孩子上大学不开毕业证等，逼我放弃修炼大法。后来我被关入二监区，每天被逼做奴工十几个小时。

我曾目睹法轮功学员梁远程因不穿号衣，被关小号，遭酷刑“死人大”迫害，致使法轮功学员绝食反迫害。法轮功学员田金陵因不堪非人奴役迫害，割腕反迫害，都是残酷迫害所逼……。

溪湖监狱的奴工产品：有服装、电子产品、工艺品等，出口产品有：电器产品、线圈，销往韩国、日本，服装销往多国。

二零一二年，我出狱后回原单位要求复工。因为我是最好的职工，我被绑架后，单位一直在给我停薪留职，当时没办手续。我出狱后找石化公司有关领导、总公司相关人员要求上班，他们都互相推诿，不给解决，后来干脆不接见了。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他们竟搞骗术，做个假手续解除与我的劳动合同，逼我签字，被我拒绝。◇（文/金宝存）

又1339人签名呼吁还李志勤公道 法办恶人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北报道）河北省邢台宁晋县小枣村李志勤受益于法轮大法，但被当地警察活活打死，儿子坚持控告恶人、替父伸冤，当局不但不给立案，近期还将儿子绑架关押，恐吓威胁家人和亲友。中共的流氓行径引起广泛关注，继224、229位民众签名按手印声援后，又有第三批1339位大陆民众签名按手印呼吁还李志勤公道，法办恶人。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晚，宁晋国保大队申健中又带人到赵县绑架李志勤，把正在睡觉的李志勤掀翻在地，十几个人对他拳打脚踢，边打边

骂：上回让你跑了，今天非整死你不可。直到把李志勤打得没了气息，几个人拖着就走了。这样李志勤被活活打死了。◇



图：大陆1339人签名呼吁还李志勤公道，惩办恶人